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董事調任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現為非執行董事的李文光先生(「李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

李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翹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委任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調任書(「委任書」)，李先生之服務任期為三年，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委任書已於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終止。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新委任書(「**新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遵守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條文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退任之規定。根據新委任書，李先生將獲得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同時亦享有本公司對公積金作出相當於其董事月薪5%之供款。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此外，亦無其他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羅炳華。

* 僅供識別之用